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 **補充公佈**

#### **關連交易 建築合約**

茲提述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訂立建築合約(「該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為提供該公佈補充資料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補充，已就有關該項目進行招標程序。承建商(為三家競標者的中標者)與蚌埠淮翼訂立建築合約。

代價乃基於承建商提供的競標價而釐定。本集團對投標全面評估後，將建築合約授予承建商，當中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i) 承建商提交的標書為三家競標者中競標價最低，本集團考慮競標價及支付條款後，認為屬最合適；

- (ii) 承建商的背景、規模、資歷、市場地位、專業知識及相關經驗。尤其是，承建商於提交投標文件前，在最近幾年間進行具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當的建築工程；
- (iii) 承建商的勞動成本與具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當的建築工程的現行勞動成本比較；及
- (iv) 中國蚌埠市最新公佈的勞動及材料價格。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建築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除該公佈中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外，由於(i)承建商乃通過公開競標程序挑選，而代價乃基於承建商提供的最低競標價而釐定；及(ii)本集團對投標全面評估後，將建築合約授予承建商，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競標者的經驗及能力、該項目的預期工程範圍及預期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建商有能力為執行建築合約提供預期的工程服務標準，而建築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該項目的會計處理

雖然蚌埠政府已於該項目完成後表示其有意收購該項目，但由於該項目仍在建設，於本公佈日期，蚌埠淮翼與蚌埠政府之間尚未簽訂正式合約，亦無協商代價。故此，其尚未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確認收益的標準。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概無確認有關該項目的收益。本集團將於蚌埠淮翼與蚌埠政府訂立正式合約後，重新審視該項目的會計處理。

此外，根據建築合約，承建商須按照蚌埠淮翼的要求建設該項目。因此，有關該項目工程的實際成本須確認為存貨及負債。

基於與蚌埠政府的正式合約尚未簽訂，且目前該項目仍在進行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溝通後，核數師對上述會計處理並無異議。

鑒於以上所載的會計處理，董事會認為，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屬收益性質，因此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宜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明壽先生(主席)、王宜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

\* 僅供識別